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（教
育局）
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廖剛顯

電話：04-22289111*55151

電子信箱：t07312@taichung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中市神岡區岸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學字第1140060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387040000E_1140060000_ATTACH1.pdf、
387040000E_1140060000_ATTACH2.odt）

主旨：轉知本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（以下稱原民會）「114
年度原住民中低收入戶（含低收入戶）子女課後照顧補助
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原民會114年6月27日中市原文字第1140007208號函及
原民會114年度原住民中低收入戶（含低收入戶）子女課後照
顧補助計畫辦理。

二、旨揭補助計畫簡要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受理期限：

1、上半年度申請：114年7月1日（星期二）起至7月25日（星
期五）止。

2、下半年度申請：114年11月1日（星期六）起至11月25日
（星期二）止。

（二）受理機關：本市各區公所。

（三）補助對象及資格：

1、補助對象：公、私立小學、國中及日間部高中職生。

教務處 收文：114/07/01



1140003449 有附件



2、補助資格：

- (1)具原住民身分。
- (2)設籍本市滿4個月以上。
- (3)原住民中低收入戶(含低收入戶)；以低收入戶家庭優先補助，中低收入戶次之。

(四)應備文件：

- 1、申請書1份。
- 2、領據1份。
- 3、學生身分證明文件。
- 4、學生（申請人）戶籍謄本。
- 5、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。
- 6、學生（申請人）金融存摺封面影本。
- 7、校外安親班或補助立案證書影本。
- 8、繳費收據正本（應蓋有公司行號章及負責人印章）：
 - (1)上半年申請補助，繳費收據應為114年1月至6月。
 - (2)下半年申請補助，繳費收據應為114年7月至12月。

三、旨揭補助所需相關申請書件，請至原民會官網(<http://www.ipd.taichung.gov.tw>) -便民服務-各項福利措施查詢下載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麗詰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詰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私立東海大學附屬小學

副本：本局學生事務室

